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陳永菁

基本資料

出　生:73年
年月日:2月21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永福國小
中山國中
善化高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理學士、理學碩士 畢業

經歷

現任赤嵌里里長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專班
國立科大 講師
行政院環保署甲級廢棄物處理、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病媒防治、環境用藥販賣專業技術人員、甲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農業部農藥管理人員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
內政部防災士

政見

赤嵌第一好里長 不畏強權 風雨無阻 永遠站在最前線 用心守護赤嵌里

一人當選 雙倍服務

積極爭取里政建設其他里沒有的建設極力爭取 其他里有的赤嵌里一定會有而且更好 共造赤嵌里民福利

任內積極爭取並完成赤嵌里內各項重大建設：1.用心監督成功國小興建已完工 2.新美街機車全路段雙向通行 3.赤嵌街路面柏油及永福路2段197巷路面連鎖磚全部重新鋪設 4.永福路2段227巷旁路面重新鋪設 5.結合天壇鷹料理古蹟風貌忠義路2段84巷路面全新鋪設並設置行人專用道讓居民及遊客有更棒的用路品質 6.爭取赤嵌樓地下停車場空間最優惠價格優惠本里里民停車（目前已爭取南美館停車場提供本里里民使用享有優惠價格）……等。

重視學童法學教育，學童安心 家長放心

將所學之法律及環保專業知識，教導里內學子有正確的法律常識及觀念不受誘騙。

將所學法律專業知識協助里民反詐騙及法律諮詢，里長任內已協助許多里民及解決法律糾紛及阻詐等問題。

重視里內基礎建設及社區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

里內路面美化磚鋪設，節能路燈、排水溝整修及汰舊換新，重要巷口增設反光鏡及警示燈強化用路安全，定期做好里內水溝及巷道消毒清理防治工作降低病媒孳生…等。

敬老尊賢 關懷貧弱

爭取里內中低失業等關懷補助並協助媒合慈善團體關懷訪視幫助弱勢家庭。

協辦冬令救濟、愛心送暖活動、定期關懷獨居長者配合長照3.0服務，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聘請專業醫師醫療講座。

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活動

增進里民情誼 舉辦年度旅遊、節令慶祝活動、社區宣導講座、健康體操、瑜珈..等

號次 2



張耕華

基本資料

出　生:82年
年月日:10月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成功國小
瀛海中學
淡江大學

經歷

■赤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總幹事
■台南市瀛海中學校友會 總幹事

政見

服務絕對不分大小，積極努力為赤嵌里，請您放心交給耕華

■於**赤嵌里活動中心**擴大辦理【**赤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活化活動中心**，拒絕當蚊子館｜社區資源共享(講座/活動/租借場地)，讓資源挹注赤嵌里
■媒合各界資源，舉辦各式活動｜與企業、醫療機構、政府合作，提供里民多元發展社區共好
■**空屋空地活化**｜里內閒置空間清查並活化，減少病媒蚊孳生源。(例:開隆宮後中山市場…等)
■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觀亭街排水系統重建、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騎樓整平計畫**……等)
■推廣歷史文化｜在地文化體驗｜活絡赤嵌街區｜社區總體營造
■**定時消防設備檢查**、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相關訓練，強化全民防災意識
■清查里內監視器設備，調整汰換並新設置，建立更安全生活環境
■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社會保險/車禍理賠/法律諮詢/急難救助…等)

赤嵌社區發展協會　Facebook　密碼 123456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